

應對日本福島核污染水排放入海、捍衛我國權益 和人民福祉的措施建議

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胡劍江 委員號 2024

提 案 人：胡劍江委員

提案形式：委員提案

日本福島核電站核污染水排海是國際社會關注的重大生態課題，2011 年以來，我國政府始終敦促日方採取負責任立場，慎重處置該問題。但日方仍不顧各國反對，在未經充分諮詢下，單方面決定在今年 3-6 月啟動 137 萬噸福島核污染水逐年排海計畫。

福島核廢水中含有六十多種放射性元素，可對人類和其他生物 DNA 構成危害，其中碳-14 的半衰期更長達 5730 年。據德國一研究機構預測，福島核廢水一旦排海，其放射性物質將可在 57 天內擴散至太平洋大半區域，包括廣東、香港漁民常去的捕魚海域——南海一帶。日本核廢水入海，將直接對海洋環境、海洋生物造成放射性污染，導致海洋生物基因突變，長期影響魚類、浮游生物、底棲生物、鳥類等生物多樣性，甚至經食物鏈損害人類健康。

我國是海洋大國，海洋經濟總量超過 9 萬多億元。作為日本的近鄰，一旦日廢水排海計畫實施，我國勢必首當其衝，不僅海產品捕撈、加工及其下游的食品和餐飲業和人民健康將受到衝擊，海洋生態安全保護形勢亦將變得更加嚴峻。

鑒於此，本人提出以下建議：

一、在日方實施核廢水排海之前加強輿論宣傳攻勢，強調中國將會予以經濟回擊。

建議向國際間加強表態及宣傳，一旦日廢排海，中國內地及港澳地區馬上停止購買日本相關食材，以保障國民健康安全。對走私日本相關食材入境者將嚴懲，透過經濟打擊，敲打日方業林水產業界及相關主事部門，以迫使其作出回應。

二、儘快成立特別監察小組，嚴格評估事件危害及影響，以制定應對方案。

因應日方核汙排海迫在眉睫，我國應儘快就此成立特別監察小組，持續對可能受影響的水域進行核污染專項研究評測，評估事件發展情況，為如何確保我國的海洋及漁業持續健康發展、漁獲及食品安全制定應對方案提供科學依據，不能依賴日本單方面公佈的資料；制定一

套嚴格的食物核輻射安全指數標準，提相關檢測儀器方便群眾購買。

除嚴格監察外，我國漁業及工商等部門亦須考慮著手調整產業結構，協助內地和香港漁民重新規劃捕魚海域，規避受核污染水影響嚴重的範圍，以及提早與零售或飲食業界商討日本食材的代替品。

三、對從日本、臺灣進口海產品嚴格把關，嚴防核污染產品走私進入我國。

我國每年從日本進口的海產品及相關食品數額巨大，其中僅香港 2020 年進口的日本農林水產就超過 153 億港元，是日本農林水產最大出口地（占當地相關出口的 22.3%）。另外，鑒於我國臺灣省距日本最近，屆時不但臺灣 40 萬漁民的生計受到影響，臺灣的漁農及相關產品亦有可能受污染。因此，除了增加對日本進口食品檢測和收緊對相關地區的食品入口管制，內地及港澳還應聯手對日、台進口產品加強管控和把關，嚴防核污染產品經走私管道入境，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和健康。

四、善用國際司法仲裁平臺，運用法律手段向日方索償。

倘若日方啟動核廢水排海，我國外交部應立即作出嚴正抗議和交涉，直至提出賠償要求。有許多有識之士認為，日本此舉涉嫌違反《國際海洋法公約》等多個國際公約。建議外交部牽頭成立由國際法專家

組成的專家委員會，集中分析日方舉動的違法依據，集中集體智慧，運用法律手段，善用國際司法仲裁平臺，同日方持續展開有理有利有節的法律戰，維護國家權益和人民福祉。

五、聯手韓國和東盟等國，在國際層面持續對日施壓。

日本政府無視國際社會甚至是日本國內一直以來的反對聲音，一意孤行排放核廢入海，韓國毗鄰日本，漁農組織力量強大，對日此舉反對聲音最為強烈。我國應重點與韓方加強政策協調，並聯合其他周邊鄰國、太平洋島國等利益攸關方，甚至日本國內反對團體，一起持續對日本政府施壓。除將持續串聯國際組織要求日方撤回排核計畫，特別要對國際原子能機構等國際組織展開遊說，要求其進行透明客觀的安全驗證，並迫使日本政府未來必須公開排放的相關資訊。在國際間形成持續輿論壓力場，打造有利我國的國際環境。